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及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盛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结合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于近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姜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根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以及调整董事会人数的实际情况，拟对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提名委员会	王明江（召集人）、李文智、刘迅	王明江（召集人）、张盛东、刘迅

上述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盛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张盛东先生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张盛东先生个人简历

张盛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1984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微电子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2年4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微电子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微电子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在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625所）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1月至1999年10月，在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55所）任工程师，其间，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香港科技大学任访问学者；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任副教授；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任教授；2009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任副院长、院长及教授；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华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盛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姜涛先生个人简历

姜涛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曾任无锡和晶科技研发工程师、上海东杰电气研发工程师、英特矽尔半导体技术支持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曾任科胜讯系统公司高级市场经理、迪威玛半导体销售总监；2015年9月至2024年3月，曾任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深圳本部总经理、销售中区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平台总经理（二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姜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间接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9547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6.522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